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谡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 = 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



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 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 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



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其他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含4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影院项目	319,000.00	319,0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1,000.00	81,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集中管理，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为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目的，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同意公司编制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



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的分析、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